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中小学中职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度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系列和申报范围

1. 中小学教师职称（正高级、高级、中级）。全市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和教研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2. 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正高级、高级）。全市在基层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领取乡镇人员工作补贴的一线教师。基层学校清单目录以各区市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为准。

3. 中职教师职称（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研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和教研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4. 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非在编教师在职称评定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申报范围参照执行，评审结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

二、呈报方式和呈报时间

1. 各区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正高级、副高级）、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正高级、副高级）和中职教师职称（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通过区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呈报到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单位）将有关系列和级别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其他市属企事业单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通过主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报市教育局。报送时间和地点见附件。

2. 各区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和中职教师职称（初级）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时间自行确定。

三、推荐条件和评审政策

1.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规定的条件执行；申报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职称按照《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教师发〔2019〕2号）规定的条件执行；申报中职教师职称按照《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教师发〔2025〕1号）规定的条件执行。

2. 其他有关政策按《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教育局转发鲁人社发〔2019〕26号文件开展基层中小学教师职

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5号）《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26〕30号）《烟台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阳光评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烟教发〔2023〕6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援藏、援疆教师职称评审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07号）文件执行；援巫山教师职称评审按照《关于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52号）文件执行。

3. 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师德为先，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首要条件，各区市、学校要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并形成考察材料。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课时量和教育教学实绩刚性要求，严格落实代表性成果制度，重点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课时量达不到省定最低标准和教学实绩长期较差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课时量应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重点突出分类评价，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成效，普通中小学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评价突出实践技能和专业教学能力，教研员评价突出教育教学研究实效。评审通过人数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度基础上从严控制。

4. 正高级教师要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政策导向，申报正高级职称（含基层系列，下同）的，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的，需提交《职称评审表》（原件 3 份）、报刊和著作的原件（1 份）、教学能力考核评价的试讲视频和 2 份纸质版的以下材料：个人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材料、代表性成果佐证（含报刊和著作的检索相关证明）、任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评议情况、近 3 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教研工作分析报告）、教学能力考核评价表（2 份，只填写姓名等基本信息，不可填写专家相关信息）。申报基层中小学和中职正高级职称的，需提交《职称评审表》（原件 2 份）、《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9 份，A3 纸型正反打印，原件 3 份，复印件 6 份）、试讲视频、报刊和著作的原件（1 份）和检索相关证明（2 份）。以上所有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按照材料名称命名）。

对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及通过特殊通道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评审实行材料评审和现场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材料评审重点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材料、代表性成果、任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评议情况、近 3 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教研工作分析报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现场面试答辩重点考察申报人员教育教学理念、教育

教学能力与其教科研成果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内在一致性，以面试印证材料真实、以答辩检验实绩水平，实现材料评审与面试答辩有机结合、互为支撑。

5. 按照鲁人社函〔2024〕59 号文件要求，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的政策解读和组织实施工作。换发证书的教师取得基层职称证书后，须在基层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满 5 年，符合我省相应统一职称的评价标准条件。基层职称换发与年度对应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相同。已换发基层职称证书的，不收回原基层职称证书。申请基层职称换发人员需符合我省相应统一职称的评价标准条件，参评基层职称时使用的业绩成果及取得基层职称后的业绩成果均可作为申请换发的依据。

6. 按规定持续做好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符合山东省中小学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转正教师填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烟台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表》。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审核，对申报人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认定并进行公示。通过认定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发放相应职称证书。各市直单位务必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考核认定，上报相关备案材料。

四、工作要求

1. 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中

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办法》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推荐和评审工作，确保推荐和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校推荐办法所设定标准不得低于全省基本标准条件，并在本单位公开公布后生效，学校应在启动推荐工作 30 日前确定推荐办法，不得临时突击修订推荐办法；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一线专任教师（非校级领导）不少于 2/3，且应兼顾不同学科。

2. 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着重把握好推荐办法的制定和“六公开”“两公示”制度的落实等关键环节。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单位在评议推荐参评人员时，要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述职、申报人评审材料（包含评审表、论文论著、各类证书、课时工作量等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接受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监督。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经查实后，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坚持申报推荐公示制度，推荐人选确定后，学校按照制式要求（见附件）将推荐人员基本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未经公示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不得上报。从严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异议期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 号）要求，围绕职称评审领域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的问题，切实加强职称评审事前、

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要健全投诉举报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实行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校校公示”制度，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及时核查反映的问题。公示和评审期间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联合选派工作组对各区市推荐和评审工作进行巡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也将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申报人所在单位、各级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并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等反映的问题线索，以及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重点督查整改。

五、报送要求

1. 职称申报全部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各系列职称填报及报送参照《烟台市教师职称评审报名手册（2026 年度）》。

2. 各项作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以业绩材料公布文时间为准）。

3. 各区市、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 2026 年度中小学、基层中小学和中职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相关工作，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好各项职称政策。各区市评审的职称系列，须于年底前完成。请各区市于 10 月 31 日前，将 2026 年度职称工作总体方案（须明确时间节点及工作部署）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公章的扫描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教育局人事科邮箱。有关评审收费标准按《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现行职称政策规定。

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人事科电话：2105505，邮箱：ytjyjrsk@yt.shandong.cn。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6785123，邮箱：ytrsjpgc@126.com。

- 附件：1. 2026年度中小学中职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表
2. 职称拟推荐人选公示参考模板
3. 各区市职称评审咨询和举报电话

烟 台 市 教 育 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度中小学中职教师职称评审材料 报送时间表

系列（专业）及级别	报送单位	报送材料时间
中小学、基层中小学和中 职正高	所有区市、单位	11 月 6 日前
中小学副高、中级（市 直），基层中小学副高， 中职副高、中级和初级 （市直）	市直单位、莱山区、高新 区、福山区、长岛综合试 验区、蓬莱区	11 月 25 日前
	牟平区、招远市、龙口市、 莱州市、黄渤海新区	11 月 26 日前
	芝罘区、海阳市、莱阳市、 栖霞市	11 月 27 日前

注：1. 市教育局报送地点：市教育局 418 室；
2. 各区市评审项目收审材料的时间由区市确定。

附件 2

职称拟推荐人选公示参考模板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等有关规定，我校（单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严格依照标准条件和推荐办法，对申报人员进行了综合评价和推荐。经推荐委员会推荐、集体研究，确定×××等同志为××年度××系列职称拟推荐人选。现将推荐人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年××月××日—××年××月××日）。

公示期间，如对推荐人选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或来访等方式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举报电话××××；邮箱：××××××；信函邮寄地址：××市××县××街道××号。

附件：××××年度××系列职称拟推荐人选公示情况表

学校（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

XX 年度 XX 系列职称拟推荐人选公示情况表

单位（公章）：

公示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	行政职务	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任现职时间及总年限	周课时量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近五年师德考核情况	综合（德育、师德奖励）奖励情况	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论文、著作及编写教材情况	教科研获奖情况	拟申报系列	申报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
1	张XX	男	1992.05	2012.07	××县××镇××小学	副校长	小学数学	大学本科学历	中学一级教师	2019.12 6年	14	2021年优秀 2022年合格 2023年优秀 2024年合格 2025年优秀	2021年优秀 2022年合格 2023年优秀 2024年合格 2025年优秀	1.×××.××, 荣誉证书名称; 2.×××.××, 荣誉证书名称; 3.×××.××, 荣誉证书名称	1.×××.××, 获奖名称; 2.×××.××, 获奖名称; 3.×××.××, 获奖名称	1.×××.×××,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2.×××.×××,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3.×××.×××,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1.×××.××, 课题或成果名称, 等级; 2.×××.××, 课题或成果名称, 等级; 3.×××.××, 课题或成果名称, 等级	中学高级教师	正常晋升	省级: 0531-51793832 市级: 0530-2105505 县级: 0530-××××
备注: 1. “行政职务”栏目填写:校长(园长)、副校长(副园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等; 2. “申报方式”栏目填写: 正常晋升、改系列评审、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单位调入、基层证书换发等。																				

附件 3

各区市职称评审咨询和举报电话

区市	电话
芝罘区	0535-6226789
福山区	0535-2136176
莱山区	0535-6891675
牟平区	0535-4214467
蓬莱区	0535-5643260
海阳市	0535-3227560
莱阳市	0535-7269973
栖霞市	0535-5211108
龙口市	0535-8501513
招远市	0535-8246383
莱州市	0535-2279393
黄渤海新区	0535-6396721
高新区	0535-6922113
长岛区	0535-3211149
烟台市教育局	0535-2105505